

证券代码：831878

证券简称：先锋科技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浙江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关联担保。

2019年10月12日，浙江慧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王文标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签订编号为3310052019004015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共同为公司2019年10月12日至2021年10月11日不高于4,500万元的债务（包括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开证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年3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19年度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董事王文标、叶再进、沈利勇、许亦东与本议案涉及的内容存在关联关系，系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4月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股数11,366,329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股东王文标、蔡晓、伟星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慧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叶再进先生及王小红女士合计持有股份数44,663,972股，为议案中关联方，系关联股东，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2019年6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关联方浙江慧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2019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沈利勇、许亦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9年7月1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关联方浙江慧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2019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股数39,857,323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股东蔡晓、伟星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慧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股份数15,539,757股，为议案中关联方，系关联股东，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浙江慧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临海市大洋街道柏叶中路

注册地址：浙江省临海市大洋街道柏叶中路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章卡鹏

注册资本：80,000,000

主营业务：塑胶工艺品制造、加工，房地产经营，室内外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材料、家用电器、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外）、金属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家具、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销售，设计、制作国内广告兼自有媒介广告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自然人

姓名：王文标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

（二）关联关系

1、浙江慧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伟星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如下关系，主要体现为：章卡鹏、张三云均为两公司的第一和第二大股东，且两公司法定代表人均为章卡鹏先生；

2、王文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以上关联方自愿为公司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是对公司的支持，公司属于受益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 年 10 月 12 日，浙江慧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王文标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签订编号为 3310052019004015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共同为公司 2019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1 日不高于 4,500 万元的债务（包括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开证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对公司持续发展产生积极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浙江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经与会股东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浙江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三）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浙江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四）经与会股东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浙江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五）编号为 3310052019004015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浙江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14 日